

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教资字〔2019〕1号

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19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创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新局面，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要求，现就做好2019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服务，做好教师资格认定有关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相关要求，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

（一）减证便民

1. 取消一批证明。凡无法律依据、由各省份自行规定提交的证明一律取消。包括：按期毕业证明、师范生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普通话等级验证证明等。

2. 逐步减少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在进行教师资格认定时，所需材料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一网通办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不再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包

括身份证、学历证明、国考合格证明、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等。

3. 改进思想品德鉴定方式。已经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改革的试点省份，申请人以样式统一的《个人承诺书》替代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表》（样式另行通知）。

4. 调整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方式。根据公安部等 12 部门出台的《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 号），教师资格申请人所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部门核查方式进行。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与公安机关主动对接，在申请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一年内，以数据比对、函件等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

5. 优化证书补换发服务。“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将开发网上申请、远程办理证书补换发功能。功能上线后，原认定机构或现接替机构须依照新的流程办理证书补换发。

（二）明确受理范围

1. 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或拟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2.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 号）要求，将符合认定条件的港澳台人员纳入认定受理范围，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台居民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函件样式统一（具体操作

流程、函件样式另行通知)。

(三) 调整信息管理系统

1. 下放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权限。根据工作权限与职责一致的原则，“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将修改管理权限功能。涉及认定计划修改、用户密码重置等相关功能的管理权限将下放至各级认定和注册机构，不再由省级主管部门或我中心审批和办理；教师资格认定历史数据变更、历史数据删除、将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者加入限制库的审批和管理功能将下放至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由我中心审批和办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省份各级认定和注册机构的工作情况，将上述管理权限全部或部分下放，但须加强管理和监察。新功能上线前，相关管理仍按现有方式进行。

2. 信息系统使用实行实名登记制度。各级认定和注册机构使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的工作人员，须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实名备案，登记工作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和手机号码。使用人员信息变更的须报省级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四) 按要求完成认定和注册工作

1. 做好准备工作。各省份要按照工作时间表，做好本省份工作计划和部署（尽量统一网报时间），并将认定工作通知提交中国教师资格网予以发布。凡将认定工作纳入行政审批部门的，须及时向我中心上报认定机构变更申请。

2. 按期完成工作。各省份要加强监控和督查，督促各机构按时完成认定和注册工作，及时办理异常数据处理，认真做好总结，促进经验交流。

3. 承认高校国培成绩。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实施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的通知》（教师厅函

(2016) 10号)要求,该项目培训合格证书与各省(区、市)高校新入职教师培训证书效力相同,可作为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依据。

4. 做好一网通办对接工作。各省政务服务平台如需与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进行一网通办对接,需提前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提出一网通办对接申请,呈报进度计划,并做好本省份政务服务平台单点登录系统、办事事项对接系统材料和技术人员等准备工作,由我中心具体落实对接工作。

5. 做好证书和注册贴申领和管理。2019年空白证书和注册贴的申领和管理要求仍按照《关于做好2018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8〕1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6. 继续加强用印管理。各省份要对各认定机构的用印进行检查,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替代认定机构公章和钢印。

二、开展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

(一) 关于新纳入省份开展试点地区首次定期注册工作

内蒙古、西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整体安排,在得到教育部批复后开展首次定期注册试点工作,并提前做好相关人员的教师资格证书情况摸底、补发、换发、重发、任教学科和认定机构添加等工作。

(二) 已开展试点省份逐步完成首次注册工作

已经开展改革试点工作的省份,要逐步完成剩余地区的首次注册工作,提前做好“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注册功能使用及政策培训,并严格依法注册,对在注册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注册的行为依法惩处。

中小学定期注册范围内的教师，身份转换为港澳台居民后，如果仍属于注册范围，则继续执行定期注册相关政策。各省份或各注册机构间注册结论互认，保证流动教师定期注册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衔接。各认定机构有义务协助核查证书的真伪。

三、加强信息系统安全和使用管理

(一) 信息系统开放时间

2019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时间为3月21日至7月26日，下半年为9月11日至12月27日（因特殊情况中国教师资格网需要维护关网时间除外）。

(二) 强化数据管理安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加强对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确保个人信息安全。其他信息系统安全使用等要求仍按照《关于做好2018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8〕1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19年1月25日



抄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